

安 全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S/1999/707
22 June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

1. 本报告是根据 1998 年 12 月 22 日第 1218(1998)号决议第 7 段的要求提出的。我关于该决议有关联合国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方面的报告(S/1999/657)已于 6 月 8 日提交安理会。同时,我告知安理会我打算任命安·赫克斯自 1999 年 7 月 1 日起为本人的特别代表。

2. 如我在 1998 年 12 月 14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1166)中所报告的,于 1998 年 9 月 30 日,在同格拉夫科斯·克莱里季斯先生和劳夫·登克塔什先生进行会谈后,我请本人的副特别代表安·赫克斯开始与当事双方在塞岛当地会谈的进程,以期缓和紧张关系,促进达成公正持久的解决办法。安理会第 1218(1998)号决议对当事双方在同本人的副特别代表一起工作时表现的合作精神和积极取向表示赞赏。

3.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18(1998)号决议,以及继我 1998 年 9 月 30 日的倡议,在过去六个月期间,本人的副特别代表同双方领导人举行了多次会议。这些其后被称为“穿梭会谈”的实质内容一直保密,而克莱里季斯先生和登克塔什先生继续进行建设性的会谈。

4. 就目前来说,这一特定的穿梭会谈方法除了保密外,还使双方都无从知道对方向本人的特别代表表示了什么意见。尽管这一方式使我可评估当事双方对于各个方面的意见接近到什么程度,但是,该方式也有局限性,因为正式协定只有通过双方领导人直接参与的全面谈判才能达成。

5. 本人的副特别代表参与的讨论再度证实政治平等的重要性。我的前任和我本人在推动秘书长的斡旋任务时,都做到对双方一视同仁,我们与我们的代表都

在平等和不偏不倚的基础上开展工作。然而,塞浦路斯土族人争辩说,他们在其他方面的处境使他们处于不利地位,损害了对政治平等的承诺。谈判中的一大挑战就是如何将这项承诺变成双方都同意的明确和切实可行的规定。我希望双方将本着这一精神着手恢复谈判。我坚信国际社会将支持双方彼此同意的任何解决办法。

6. 塞浦路斯值得庆幸的是,虽然争端由来已久,紧张局势持续不断,但是在过去 25 年里,双方并未恢复战斗。有些人似乎对现状感到欣慰,尽管如此,找不到解决办法仍然是不稳定和紧张关系的根源。再等下去对双方都没有好处。双方的子孙后代应当获得机会,过和平与繁荣的生活。有关各方都应当认识到只有通过谈判才能达成持久的解决办法。

7. 塞浦路斯问题数十年间解决不了,一提起来就是抽象的法律概念和人为的称谓,越来越理不出头绪,离两族实际需求似乎也越来越远。现在是集中讨论核心问题的时候了。

8. 多年来,明确了可以形成解决办法的许多因素。根据过去及现在同两位领导人、及两位领导人之间进行的讨论和协商,我以为,余下的核心问题简而言之就是(a) 安全、(b) 权力分配、(c) 财产和(d) 领土。就这些问题达成折衷,就会清除实现和平解决方面剩下的障碍。然而,这些核心问题必需无条件地通过全面谈判,以务实、现实和直接的方式加以讨论。

9. 我感谢 6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德国科隆举行的“八国集团”首脑会议上、各国国家元首对举行“涉及所有相关问题的全面谈判”表示支持;这八个国家中有五国为安全理事会成员。他们的发言突出表明国际社会持续关心塞浦路斯问题的解决,这个问题得到解决,会对整个区域的和平与稳定产生积极影响。八国集团成员还特别敦促我“按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请双方领导人于 1999 年秋进行谈判”。

10. 鉴于上述内容,我愿请两位领导人本着折衷和合作的精神,无条件地开始全面谈判进程,在这方面我随时接受安全理事会的指导。每一位领导人都有责任表达本方观点和希望,但他们又都有达成具体的、互相可以接受的和前瞻性的解决办法的共同责任。我将请我的候任特别代表为此目的继续同双方对话的进程。

S/1999/707

Chinese

Page 3

- - - - -